**罪犯沈经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5号

　　罪犯沈经群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73年8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自由职业。曾于1999年9月7日因犯诈骗罪、逃脱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于2001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招摇撞骗罪，于2009年8月4日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于2016年4月1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7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经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378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经群于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间在诏安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沈经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637.5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经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经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